

# 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

## [ 工作简报 ]

2010年第2期（总第13期）

### 本期导读

- 第三批全国古籍保护重点单位推荐名单公布
- 省古籍保护中心评审第二批全省《珍贵古籍名录》和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 全国十大图书馆联合展出《中国古代书籍史》
- 2010年江苏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
- 第六届江苏省图书馆学会古籍整理与文献保护工作委员会正式成立

### 第三批全国古籍保护重点单位推荐名单公布

近日，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公示的第三批全国古籍保护重点单位推荐名单中，我省徐州市图书馆、徐州师范大学图书、扬州市图书馆、金陵图书馆、南京市博物馆、常州市图书馆、苏州博物馆七家申报单位均顺利入选，是全国同级范围申报单位最多，入选最多的省份，充分反映了江苏古籍保护工作的成绩。目前，在前三次评选中，江苏共有 20 家古籍收藏单位入选全国古籍保护重点单位，继续保持全国首位。

4月24至26日，来自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郑一仙、田周玲、刘乃英、刘晨书4位专家分为两组对7家申报单位进行了现场考察。他们在认真审阅各单位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对保护经费的投入、各级领导对古籍保护的重视、古籍库房的保管条件、古籍保护人才的引进等做了详细、深入的了解。专家们在充分肯定各单位古籍保护工作的同时，也指出了不足的地方，比如有的馆在自动消防灭火器材上的配备不足，日常管理工作的记录不完善等等，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此次入选的徐州市图书馆、徐州师范大学图书馆、扬州市图书馆、南京市博物馆、苏州博物馆均为二次申报，此前，根据上一次申报时专家考察的意见，对经费投入、设备保障等方面加以了改进，也充分反映出全省各地对古籍保护的重视。此次考察，国家中心提出了26日前全部结束的要求，时间很紧，任务较重。对此，省古籍保护中心做了周密的安排，提出了分为两条线路同时考察的方案，获得国家中心的支持与肯定。为节省时间，省中心克服困难，全程派人派车随同专家考察苏南一线，提高了效率，为圆满完成考察任务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目前，推荐名单正在公示中，同时公示的还有第三批全国珍贵古籍名录推荐书目，全省共有251部入选，南京图书馆入选81部。

## **省古籍保护中心评审第二批全省《珍贵古籍名录》和省 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古籍保护工作精神，根据全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的部署，省古籍保护中心于4月26

起组织开展第二批江苏省珍贵古籍名录、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

4月26日下午，省古籍保护中心在南京图书馆召开评审会议，会议由省文化厅社文处谷峰处长主持，省古籍保护专家组有关专家及南京图书馆历史文献部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首先就我省申报第二批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金陵图书馆和南京秦淮区图书馆进行了评议。随后，会议对第二批省《珍贵古籍名录》评审细则进行了讨论，决定将第二批省《珍贵古籍名录》的收录范围一定限度的扩大至三级古籍。

评审讨论结束后，谷峰处长总结发言，感谢各位专家前来参评，指出通过前二次国家《珍贵古籍名录》评审和第一次省《珍贵古籍名录》评审，我省的古籍申报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希望大家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抓紧时间，高质量地做好此次申报评审工作。

会议结束后，省古籍保护中心的专家们立即开始了紧张的评审工作，目前已初步拟定600余部古籍入选第二批全省珍贵古籍名录。

## 全国十大图书馆联合展出《中国古代书籍史》

6月12日是我国第五个文化遗产日，为普及古籍知识，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部从6月11日至7月12日举办第三批“国家珍贵古籍特展”。为扩大宣传效果，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联合全国十家图书馆——辽宁省图书馆、天津图书馆、湖南图书馆、山西图书馆、山东图书馆、甘肃图书馆、安徽图书馆、南京图书馆、浙江图书馆和云南图书馆，在各地同时举办《中国古代书籍史》展览。

南京图书馆把这次“特展”的展区设在一楼大厅的南端，由六十块

展板组成，分为六个部分：文字的产生与演变；初期书籍的产生；正规书籍的产生；书籍制作材料的伟大变革；书籍制作方法的变革；中国古代书籍的装帧形式。此外，还配以两幅示意图：《中国造纸技术外传路线图》与《中国古代书籍印制重点地区示意图》。这六个部分，以古朴典雅的图片、言简意赅的文字，把中国几千年来书籍发展演变的历史浓缩其中，无须花费太多时间，只要把这六十块展板浏览一遍，中国书籍史的大致轮廓便了然于胸。

南图布置的展览吸引了大批到馆读者，大家流连于展板之间，被展板上精制的图片与生动的解说所吸引。

## 2010年江苏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在宁召开



6月23日上午，2010年江苏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本次会议由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南京图书馆）主办，来自省内国家级、部分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古籍收藏单位的分管领导和古籍部主任以及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工作人员共40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主题是总结一年来全省古籍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重点就《中华古籍总目·江苏卷》编撰方案、“江苏古籍保护成果展”筹备方案以及全省古籍修复及数字化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利用本次会议的机会，第六届江苏省图书馆学会古籍整理与文献保护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也同时召开。

会议由南京图书馆副馆长、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全勤主持，省文化厅社文处处长谷峰出席会议并讲话。谷处长从申报珍贵古籍名录及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完善古籍保护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古籍修复工作（申报国家古籍修复中心）、落实古籍保护专项经费、深入开展古籍保护培训工作、加强古籍开发利用、建立省古籍普查平台等八个方面，对一年多来全省古籍保护工作进行了客观的总结，充分肯定了江苏古籍保护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同时，她对下一阶段全省古籍保护所要开展的重点工作进行了布置，对进一步推进普查申报、古籍修复、加强学术出版与研究、完善厅际联席会会议制度等提出工作要求。

全勤副馆长在会上做了“江苏省古籍保护工作现状及发展”的报告。报告配以PPT文件，从多个角度对江苏古籍保护工作进行了全面、生动、形象的介绍，勾勒出了“十一五”期间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清晰脉络，使与会代表加强了对江苏古籍保护工作系统、整体的认识，并进一步深刻认识到古籍工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她同时介绍了江苏古籍保护中心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目前推进全省古籍修复工作的具体设想。

会上，南京图书馆历史文献部主任徐忆农介绍了《〈中华古籍总目·江苏卷〉编纂方案（征求意见稿）》，与会代表重点就此展开了讨论。

代表们表示将全力支持该方案的实施，并就方案中的编纂计划、编纂步骤等关键性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南京大学图书馆史梅副馆长建议省中心应该从全省古籍数据共享的角度进一步深化方案。苏州大学图书馆副馆长李峰介绍了苏州大学图书馆古籍书目数据的编制情况，对数据的提交时间提出了建议。镇江图书馆副馆长徐苏提出要从经费和政策上给予支持和保障。苏州图书馆副馆长许晓霞表示苏州是江苏省古籍藏量较多的地方，苏州馆全力配合《中华古籍总目·江苏卷》的编纂，同时要推动苏州地区的工作。无锡市图书馆副馆长殷洪建议省古籍普查平台增加数据套录的功能，以提高市县馆的工作效率，发挥南图馆藏在全省的龙头作用。南京博物院、南京中医药大学等单位的同志也发表了很好的意见。代表们的意见和建议非常中肯，对于完善方案起到了积极作用。

全勤主任向与会代表简要介绍了《江苏省十一五古籍保护成果展方案（征求意见稿）》，希望与会各市县馆及高校馆、博物馆积极配合，得到了与会代表的一致支持。会上还部署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关于收集古籍编目数据以及相关调查表的填写任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江苏省的古籍保护工作，2010年江苏省图书馆学会新增了“江苏省图书馆学会古籍整理与文献保护工作委员会”。利用召开全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的机会，第六届江苏省图书馆学会古籍整理与文献保护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也在会上召开。委员会副主任、泰州市图书馆馆长周谨主持了会议，委员会主任全勤介绍了委员会成立概况，南通市图书馆副馆长施仲华、徐州市图书馆副馆长林文忠、扬州大

学图书馆副馆长侯三军等委员作了发言，就古籍保护工作中各系统图书馆之间的协作与交流，活动的开展等进行了探讨。

会议现场气氛热烈，代表们畅所欲言，积极发表自己的观点，并认为全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的召开既有阶段性的总结，有利于获得工作成就感，有利于提高工作积极性，工作的部署上也非常系统、务实，有利于工作的持续开展。自2008年以来，江苏古籍保护中心坚持召开每年一度的全省性工作会议，至今已经是第三次，为全省古籍保护工作始终保持积极的发展态势起到重要作用，为全省古籍保护单位加强交流沟通搭建了良好的平台。



全勤副馆长作《江苏古籍保护  
工作现状及发展》报告



与会代表认真听取谷峰处长  
讲话



古籍整理与文献保护委员会  
委员合影

## 第六届江苏省图书馆学会古籍整理与文献保护工作委员会 正式成立

为进一步促进江苏古籍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推动全省古籍整理和保护的学术研究，加强全省古籍收藏单位的联系交流，近日，江苏省图书馆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在原有各专业委员会基础上，新增了古籍整理与文献保护工作委员会，南京图书馆副馆长全勤任委员会主任，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副馆长曾莉、泰州市图书馆馆长周谨、南京大学图书馆副馆长史梅任副主任，委员由南京图书馆历史文献部主任徐忆农、南京师

范大学图书馆副馆长沈艺等 14 位高校图书馆、公共图书馆的分管馆长、古籍部主任和专家担任。

6 月 23 日，利用 2010 年江苏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召开的机会，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工作会议。委员会副主任、泰州市图书馆馆长周谨主持了会议，委员会主任全勤介绍了委员会成立概况，南通市图书馆副馆长施促华、徐州市图书馆副馆长林文忠、扬州大学图书馆侯三军等委员分别作了发言，就古籍保护工作中各系统图书馆之间的协作与交流，活动的开展等进行了探讨。

这是江苏既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会议制度、专家委员会之后，成立的又一个省级古籍保护专项工作委员会，为江苏公共、高校图书馆系统在古籍保护工作方面的通力协作提供了更为广泛的合作机遇，有利于江苏古籍保护工作的持续、有序推进。

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 编